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分拆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并且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即议案（一）至议案（十）]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工作。

二、针对本次交易：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苏州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取得了苏州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且评估结果已由苏州国资委备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